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 (III) 建議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VI) 恢復買賣

供股之包銷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供股之分包銷商

梁伯韜先生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I)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港元，並將用於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待供股、紅股發行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II) 供股及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供股股份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資金不少於約779,43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839,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以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

供股之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779,430,000港元及不多於839,4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現金所得款項將不少於約155,890,000港元及不多於167,890,000港元。預期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如有)及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佳元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自其作出承諾之日起至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其名下，並且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其配額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包銷全部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佳元之供股股份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段內。

於包銷協議日期同日，其中一名包銷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其中一名分包銷商(即梁伯韜先生)已同意包銷2,700,000,000股包銷供股股份，分別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0%(倘股份認購事項未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及9.19%(倘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

梁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彼現任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由彼擁有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彼亦為CVC Asia Pacific之大中華區主席。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III) 可換股票據之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可換股票據。

換股價為(i)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176港元，並須於供股完成(即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為0.03港元。換股價可按構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

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96,7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落實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

本公司將於兌換配售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批准，以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進行配售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供股或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99,044,000股。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獲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a) 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 (b) (如無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當日前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I) 股份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協議下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70%；
- (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15%；
- (i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但供股及紅股發行並無成為無條件)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3%；
- (iv)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34%；
- (v)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但並無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9%；
- (v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但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23%；及
- (vii) 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9%。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公佈之新股份配售價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14.16%；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折讓約12.28%。

本公司將承擔與股份認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97港元。

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已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訂立及實行認購協議所須或合宜之所有其他同意書；以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責任、所有適用證券規例及所有適用機構之規定；

3.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就認購協議刊發任何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認購人可能接納之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收到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任何指示，以致股份或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於聯交所之上市將或可能被撤回或拒絕(或就此將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預期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待供股、紅股發行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股份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股份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公眾人士				
— 認購人	—	—	100,000,000	7.15
—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963,136,873	68.84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1,399,044,000</u>	<u>100.00</u>

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其信貸基礎。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
紅股發行之基準	:	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3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99,044,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完成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99,04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數目	:	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本公司經發行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24%。

購股權、現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及紅股發行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a)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b)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資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折讓約87.12%；
-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40港元折讓約2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折讓約86.84%。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後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029港元。

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以根據供股每接納五(5)股供股股份獲配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相等於供股股份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將由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曆月屆滿，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將發行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1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合共5,596,176,000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

釐定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基準

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經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意見）認為，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已訂定為較股份最近收市價有較大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倘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接納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接納之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或配發零碎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將予彙集(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並配發予本公司委任之代名人，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將保留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以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將零碎股權湊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彼等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份由其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持有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權利時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申請上市

待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100,000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紅利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00,000份進行買賣。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會及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寄發日期前，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3. 根據公司法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於刊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章程文件之一份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4.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
6. 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7.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8. 如需要，由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發行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同意書；及
9. 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發生特別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全面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上述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佳元於335,907,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86%。佳元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a)自其作出承諾之日起至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其合法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將維持登記於其名下；及(b)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718,142,540股供股股份，即於最後接納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根據供股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交易時段後) (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包銷商 : (1)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2)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證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供股股份總數 : 不少於25,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 紅利認股權證總數 : 不少於5,1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及不多於5,596,17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
- 包銷供股股份總數 : 視乎下文所界定及所述之重新分配安排而定 :
- (1) 天行證券 : 不少於10,562,737,460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12,562,737,460股包銷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 (2) 金利豐證券 : 8,700,000,000股包銷供股股份

- 在包銷商之間重新分配包銷供股股份（「**重新分配安排**」）：
- 倘天行證券之任何分包銷商未能遵守各自與天行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而天行證券無法或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分包銷商未能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則天行證券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金利豐證券發出書面通知向金利豐證券重新分配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增加而天行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減少該等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 包銷佣金：
- 本公司應按上述每名包銷商各自之最高包銷供股股份數目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之2.5%向其支付。除上述佣金及合理法律費用以及包銷商有關供股之其他合理實付開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應付包銷商之費用或開支。

各包銷商已同意盡力保證，其促成之各供股股份認購人(a)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以及(b)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惟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不受此規限。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預期概無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將成為主要股東。

其中一名包銷商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全部包銷承擔。各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4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但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再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分包銷商、子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中一名分包銷商(即梁伯韜先生)已同意包銷2,700,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90%(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9.19%(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梁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尤其熟悉香港及中國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一般財務顧問活動。彼現任佑星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由彼擁有之投資及財務顧問公司。彼亦為CVC Asia Pacific之大中華區主席。

根據重新分配安排，倘天行證券之任何分包銷商未能遵守各自與天行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最遲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向天行證券全數支付有關分包銷商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之總供股股份認購價)，而天行證券無法或未能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分包銷商未能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則天行證券有權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金利豐證券發出書面通知向金利豐證券重新分配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在此情況下，金利豐證券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金利豐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增加而天行證券在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擔須減少該等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除非包銷商根據其終止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倘任何包銷商未能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各自之任何責任(就金利豐證券而言，包括其於重新分配安排下之責任)，則本公司有權就損失及損害賠償向違約包銷商提出索償。

佣金比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1. 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將受到下列事項之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到破壞；或

3.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秩序紊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4.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5. 倘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任何一名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供股及紅股發行構成重大遺漏；或
6.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告或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任何責任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或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任何一名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任何一名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責任將隨即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本公司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佳元 (附註3)	335,907,127	25.86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25.86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25.86
金利豐證券	—	—	—	—	8,700,000,000	31.89	—	—	10,440,000,000	32.15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 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	—	2,700,000,000	9.90	—	—	3,240,000,000	9.98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分包銷商	963,136,873	74.14	20,225,874,333	74.14	8,825,874,333 (附註4a)	32.35	24,078,421,825	74.14	10,398,421,825 (附註4b)	32.01
總計	1,299,04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佳元除外)並無認購供股股份(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所有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佳元除外)並無認購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佳元(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24.01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24.01
金利豐證券	—	—	—	—	—	—	8,700,000,000	29.61	—	—	10,440,000,000	29.85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分包銷商												
—梁伯韜	—	—	—	—	—	—	2,700,000,000	9.19	—	—	3,240,000,000	9.26
其他公眾股東及其他分包銷商	963,136,873	74.14	1,063,136,873	75.99	22,325,874,333	75.99	10,925,874,333	37.19	26,578,421,825	75.99	12,898,421,825	36.88
							(附註4c)				(附註4d)	
總計	1,299,044,000	100.00	1,399,04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各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2) 各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包銷協議日期，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其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4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確認，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
3. 佳元分別由彭曉東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則由李江南全資實益擁有。
- 4a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7,8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b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9,43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c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9,8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d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1,83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事件

預期寄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日期	不遲於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七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參與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變為100,000股股份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買賣服務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二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公告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能獲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佈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如常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由本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所有供股及紅股發行條件必須達成及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已過去之時間及日期)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將因此承擔供股及紅股發行未必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此舉亦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依願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此外，紅股發行對參與供股之股東而言將屬額外之鼓勵。**然而，不認購所獲配供股股份(附紅利認股權證)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III) 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1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將由配售代理最多分五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及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配售。

配售代理已同意向身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之承配人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數目是否將多於或少於六名尚未確定。倘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之規定於有關公告內披露該等承配人之姓名。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總配售價2.5%之佣金。

董事經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準則後，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有關每批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於各批配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一般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及
- (3) (倘百慕達法律如此規定)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事項毋須待股份認購事項、供股或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終止：

倘於有關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1)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內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一般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c) 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有任何轉變（就此而言（但並無限制上述者之一般性），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幣值掛鈎制度之改變乃屬貨幣市場之轉變）；
- (d) 香港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
- (f) 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換股價

： 換股價為(i)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

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176港元，並須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即供股成為無條件)後調整為0.03港元。換股價可按構成配售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之方式作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換股價可在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等若干事件時作進一步調整。

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24.4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2.81%；

最低換股價0.0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87.1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86.84%；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4港元折讓約25%；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最低換股價0.03港元乃經參考供股之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之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即每股供股股份或紅利認股權證股份(視情況而定)0.03港元)，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鑒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將不會按比例向股東配售，董事會認為最低換股價不應低於供股股份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
- (b) 倘最低換股價較供股之供股股份認購價0.03港元出現大幅溢價，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

最高換股價0.176港元之淨價約為0.171港元，最低換股價0.03港元之淨價約為0.029港元。

到期 : 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倘先前未轉換、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須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按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換股期 : 倘(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並無觸發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及(ii)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

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配售可換股票據不得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

- 利息 : 年利率4%，每半年期末支付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而進行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換股權通知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 :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配售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轉讓須以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 (僅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尚未行使本金額進行。
- 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轉讓，否則不得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進行轉讓。
- 提早贖回 : 於配售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配售可換股票據 (全部或部分) 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贖回配售可換股票據。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配售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

- (1)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因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17,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

(a) 在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2.32%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8.39%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4.36% (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b) 在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7.86%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65% (假設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71% (假設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 (2)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完成，按換股價0.176港元計算，倘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最多2,897,727,272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而

(a) 在股份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9.05%；

(b) 在股份認購事項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之情況下，

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44%。

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發行換股股份。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登載之披露權益表格)：

情境1：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 (按最高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 (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8.00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963,136,873	22.95
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附註5)	—	—	2,897,727,272	69.05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4,196,771,272</u>	<u>100.00</u>

情境2：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 (按最高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 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 (附註3)	335,907,127	25.86	335,907,127	24.01	335,907,127	7.82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963,136,873	74.14	1,063,136,873	75.99	1,063,136,873	24.74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5)	—	—	—	—	2,897,727,272	67.44
總計	<u>1,299,044,000</u>	<u>100.00</u>	<u>1,399,044,000</u>	<u>100.00</u>	<u>4,296,771,272</u>	<u>100.00</u>

情境3：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25.86	7,054,049,667	15.93	7,054,049,667	15.93
金利豐證券	—	—	8,700,000,000	31.89	—	—	8,700,000,000	19.65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 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2,700,000,000	9.90	—	—	2,700,000,000	6.10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 分包銷商	20,225,874,333	74.14	8,825,874,333 (附註4a)	32.35	20,225,874,333	45.68	8,825,874,333 (附註4a)	19.93
配售可換 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8.39	17,000,000,000	38.39
總計	27,279,924,000	100.00	27,279,924,000	100.00	44,279,924,000	100.00	44,279,924,000	100.00

情境4：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25.86	8,397,678,175	16.97	8,397,678,175	16.97
金利豐證券	—	—	10,440,000,000	32.15	—	—	10,440,000,000	21.10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 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3,240,000,000	9.98	—	—	3,240,000,000	6.55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 分包銷商	24,078,421,825	74.14	10,398,421,825 (附註4b)	32.01	24,078,421,825	48.67	10,398,421,825 (附註4b)	21.02
配售可換 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4.36	17,000,000,000	34.36
總計	32,476,100,000	100.00	32,476,100,000	100.00	49,476,100,000	100.00	49,476,100,000	100.00

情境5：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主要股東	於股份認購事項、 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認購事項、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並無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 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附註3)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24.01	7,054,049,667	15.21	7,054,049,667	15.21
金利豐證券	—	—	8,700,000,000	29.61	—	—	8,700,000,000	18.76
公眾人士：								
天行證券之 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2,700,000,000	9.19	—	—	2,700,000,000	5.82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 分包銷商	22,325,874,333	75.99	10,925,874,333 (附註4c)	37.19	22,325,874,333	48.14	10,925,874,333 (附註4c)	23.56
配售可換 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6.65	17,000,000,000	36.65
總計	29,379,924,000	100.00	29,379,924,000	100.00	46,379,924,000	100.00	46,379,924,000	100.00

情境6： 假設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按最低換股價計算)，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股份認購事項、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 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股份認購事項、供股 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及全數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及全數轉換配售可換股票據後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包銷商及佳元除外)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並無認購供股股份 及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佳元(附註3)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24.01	8,397,678,175	16.16	8,397,678,175	16.16
金利豐證券	—	—	10,440,000,000	29.85	—	—	10,440,000,000	20.09
公眾股東：								
天行證券之 分包銷商								
— 梁伯韜	—	—	3,240,000,000	9.26	—	—	3,240,000,000	6.23
其他公眾股東 及其他 分包銷商	26,578,421,825	75.99	12,898,421,825	36.88	26,578,421,825	51.13	12,898,421,825	24.81
			(附註4d)				(附註4d)	
配售可換 股票據 持有人 (附註5)	—	—	—	—	17,000,000,000	32.71	17,000,000,000	32.71
總計	34,976,100,000	100.00	34,976,100,000	100.00	51,976,100,000	100.00	51,976,100,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情境僅供說明，永遠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1) 各包銷商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2) 各包銷商須盡力確保其促使之各名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i)為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包銷協議日期，天行證券已向八名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其全部包銷供股股份。各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已同意分包銷少於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的10%。其中一名分包銷商路華證券有限公司(其已同意分別分包銷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約11.45%(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確認，其已將其全部分包銷承擔分包銷予四名子包銷商。
3. 佳元分別由彭曉東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而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則由李江南全資實益擁有。
- 4a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7,8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b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9,43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c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9,862,737,460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 4d 在公眾股東(梁伯韜先生除外)中，將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合共11,835,284,952股供股股份。該等分包銷商及子包銷商(上文附註2所述之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除外)各自已同意分包銷或再分包銷(視情況而定)少於10%供股股份。
5. 倘行使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配售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行使任何該等換股權。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記錄，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及行業在不同程度上持續溫和改善。香港之商機因背靠中國，前景亦日益亮麗。有鑒於此，本集團正進行重組，並鞏固其現有業務之穩固基礎，包括證券經紀、黃金、外匯及期貨買賣等。管理層亦正進行長期策略計劃，以拓闊本集團之產品範疇、從而在迅速增長之中國經濟中物色潛在商機及進入新市場分部，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中報進一步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旨在拓展其分支網絡、業務範圍及產品組合之措施，以於二零一一年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之服務。然而，董事充分意識到所面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處理其風險監控、溢利最大化及成本控制方面事宜。

為實施上述戰略，董事一直尋求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方法，包括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盈利更佳之業務範疇及物色財務資源以加強其資本基礎。有鑒於此，董事會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進行詳細檢討，並認為現時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合適時機，以進一步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擴展其資源至其他毛利率及增長潛力較高之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分類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及本集團之發展計劃亦概述如下：

證券

此分類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企業顧問及服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證券經紀業務，擴大機構及零售客戶群。企業融資服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香港客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併購服務及爭取集資機會，以把握中國之任何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現有企業財務部門，設立股市資本部門以參與配售、供股／公開發售等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集資活動，同時在香港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本集團旨在發展成為香港領先的投資銀行集團之一。

本集團亦可能考慮成立一個資產管理團隊，專注於為投資大中華地區之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提供投資基金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並將該等服務擴展至有意投資大中華地區之國際投資基金。

外匯交易

此分類包括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本集團計劃加強其市場發展，推動結構性客戶增長。本集團亦會考慮擴闊其外匯交易產品範疇，開發新客戶及增加現有客戶之收入。

黃金

此分類包括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及更新現有設施，以為客戶提供更可靠及便捷之平台。

融資

此分類包括借貸及提供孖展融資。此等服務與本集團核心經紀業務相輔相成，將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協同作用。本集團亦看好香港借貸及信貸市場，相信其市場需求旺盛。

投資

此分類包括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此分類將提升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之能力，與本集團證券業務相輔相成。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改善本集團增長前景、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競爭力之機會。本集團致力發展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集團。

為實現本集團之目標，本集團需要注入大量資金，尤其須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財務資源規則之規定。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9,430,000港元至839,430,000港元。與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3,480,000港元至821,980,000港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則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690,000港元至167,890,000港元。假設所有配售可換股票據獲成功配售，則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1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496,75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最近之未來業務計劃，預期上述籌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包銷業務；
- (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外匯交易業務；

- (iii)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黃金業務；
- (iv) 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包括孖展融資)；
- (v) 不少於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直接投資機會；及
- (v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情況於本集團上述各業務分類之間重新分配。

倘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毋須或並無立即用於以上用途，本公司或將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惟須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可(i)視乎現有數量，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因供股亦容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董事會知悉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各項應與下列因素一併衡量：

- 獨立股東獲提供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發表其對認購協議、供股、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條款之意見；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為低之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全數接納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會對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產生)屬可接受。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本集團之一般企業 及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 本集團孖展 融資業務之發展	存放於本集團 銀行賬戶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299,044,000股。為配合本集團就日後擴展及增長而可能於日後進行之任何股本籌資活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已派發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認購股份、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股份及換股股份除外。

(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鑒於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以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因供股除權而減少，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0股股份。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平行買賣股份及換領股票將不獲提供。

為減輕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就代表股東買賣股份碎股之對盤作出安排。

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以上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8)條，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a) 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 (b) (如無此等控股股東)在董事會決定進行或批准涉及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有重大區別。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紅股發行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紅股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紅股發行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章程文件(載有供股及紅股發行之詳情)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股份」	指	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按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紅利認股權證股份0.03港元之初步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證認購期」	指	由發行日期起至紅利認股權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十二個曆月止期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逾五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就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
「換股價」	指	(i)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並無進行)；或(ii)每股換股股份0.03港元(倘供股及紅股發行於配售可換股票據發行時已成為無條件)。倘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發行，則換股價為0.176港元，並須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調整為0.03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同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者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現有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涉及或於包銷協議、供股及紅股發行中擁有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股份在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實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間後)之配售協議
「配售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最多分五批以每批最低本金總額不低於100,000,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發行，兌換股份之年息率為4%

「配售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及紅股發行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參與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二十(2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供股股份認購價進行供股，並以每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25,980,88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及不多於27,980,8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據此擬分別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之實際日期
「股份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但倘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nowville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股份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佳元」	指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25.86%之已發行股本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修訂及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包銷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將臨時配發予佳元之供股股份除外)，並受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規限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包銷供股股份
「承諾」	指	佳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發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承諾」一段內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